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我乐家居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我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0号文件《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我乐家居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4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606.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我乐家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我乐家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40,485.17	36,606.51
	合计	40,485.17	36,606.5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06.51 万元，全部用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88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7,087.74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等）。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因此近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1、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授权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到期均 100% 兑付本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首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前次增加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亦已归还至募资金专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额度：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我乐家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我乐家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乐家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乐家居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我乐家居上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卫立

杨建斌

鄂 坚

杨建斌

